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
5. 今后的工作。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其组成如下：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



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和赞比亚(2019年)。成员任期在贸法会年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括号中注明的是任期届满年份。

2. 不是贸法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但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4. 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按照贸法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工作组似宜在头九次半天的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于星期五下午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

(a) 背景资料

6. 在其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贸法会审议了秘书处题为“今后在担保权益和相关专题上有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A/CN.9/913)的一份说明和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及联合王国题为“今后在担保权益上有可能开展的工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的提议”的提议(A/CN.9/926)。后一份文件(A/CN.9/926)建议贸法会应编拟一份实务指南以就担保交易相关合同、交易和监管问题及微型企业融资问题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潜在用户提供指导。

7. 会上普遍支持委员会编写这样一部《示范法》的实务指南。会上普遍认为,如果没有关于若干实际问题的指导,实施《示范法》的担保交易法律的用户(诸如交易当事人、法官、仲裁员、监管机关、破产管理人和学术人员)就无法充分利用这些法律。据认为,《实务指南》可处理下述问题:合同问题(诸如在示范法下面有望可能的各类担保交易)、(b)交易问题(诸如抵押品的估价);(c)监管问题(诸如据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在监管方面将动产作为合格抵押品对待的条件)；及(d)微型企业融资相关问题（诸如有关担保权益强制执行的问题）。²

8. 贸法会经讨论后决定应编写一部担保交易实务指南，并将这项任务交给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处理。会上一致认为，[A/CN.9/926](#) 号文件述及的问题和 [A/CN.9/913](#) 号文件的相关章节应构成该项工作的基础。贸法会又商定，应当让工作组在决定实务指南的范围、结构和内容方面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³

9.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着手在秘书处载有目录说明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75](#)）基础上拟订一份实务指南草案。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认为，《实务指南》的目的是要向已经或正在考虑颁布《示范法》的国家的担保交易用户提供实际指导。有与会者强调说，主要目的是要举例说明《示范法》究竟是如何运行的，并且潜在用户又能如何从这类运行中获益（特别侧重于在《示范法》下所可利用的实际交易机会）。而且，与会者普遍认为，实务指南草案的另一个关键目的是弥合法律和商业惯例之间的差距。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有关对实务指南范围、结构和内容的初步讨论基础上编拟一份草案初稿。

10.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纽约）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77](#) 和增编）为基础完成了对实务指南草案的一读。会上普遍认为实务指南草案应保留其现行结构，即由一个序言章节、一个有关合同和交易问题的章节以及一个处理监管方面问题的章节组成。与会者普遍认为，实务指南草案的主要目标受众应当是根据《示范法》提供担保信贷的放贷人和其他供应商（包括保留所有权条款的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实务指南草案应当强调他们可以从事的交易类型。因此，请秘书处在顾及这类潜在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下，编写实务指南草案第二稿，同时在实务指南草案的相关部分讨论对其他读者具有实际重要性的问题（[A/CN.9/938](#)，第 12 和 17 段）。

11. 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上，贸法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在监管方面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进行协调所做努力。考虑到所取得的进展，贸法会请工作组迅速完成此项工作，以期将最后草稿提交贸法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⁴

12. 而且，会上广泛支持开发新形式电子出版物，这种出版物能够更有效地惠及用户，并最终提高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特别是非立法法规的相关性。⁵会上指出，由于每项非立法案文的结构和内容各不相同，可能需要不同方式的在线提交。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可审议如何提交实务指南草案的问题。会上请各国和其他实体分享在设计 and 部署与法律文本有关的在线工具方面的经验、专门知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共享资源。⁶贸法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作一个载列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草稿试点在线工具，供贸法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该工具可构成据以提交实务指南草案的方式的基础。贸法会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说

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2 和 223 段。

³ 同上，第 227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63 和 238 段。

⁵ 同上，第 152 段。

⁶ 同上，第 154 段。

明与制作试点在线工具有关的考虑因素，其中包括所涉预算及其他问题，以及偏离贸易法委员会现行出版政策的情况。⁷

13. 预计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79 和增编）为基础继续编拟实务指南草案。

(b) 本届会议的文件

14.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79 及其增编），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下列文件也可用作背景资料：

- (a)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⁸和《颁布指南》；
- (b)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⁹
- (c)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⁰
- (d)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¹¹；及
- (e)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¹²

15.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un.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以查看文件提供情况。

项目 5. 今后的工作

16.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了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指出它可能能够提交实务指南草案供贸法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A/CN.9/938，第 90 段）。会上回顾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已将仓储收据、知识产权许可、争议替代解决等议题保留在其关于今后工作的议程中以便进一步讨论，同时不确定其任何优先顺序。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建议贸法会：(a) 授权其开展编写仓单实质性案文的工作；及(b) 将担保交易方面的数字架构工作列入其今后工作的议程（A/CN.9/938，第 93 和 95 段）。

17. 贸法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审议未来的立法方案时提到了这些建议。¹³贸法会经讨论后商定，工作组时间的分配应优先考虑船舶司法拍卖专题和与速决仲裁有关的问题；船舶的司法拍卖应当分配给最先有空的工作组，可能是届时已完成实务指南草案工作的第六工作组。¹⁴关于第六工作组建议的两个专题，贸法会决定：(a) 秘书处应就仓单开展探索性和筹备性工作，以便将这项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处理；(b) 秘

⁷ 同上，第 155 段。

⁸ ISBN: 978-92-1-133856-0。

⁹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6。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 17 号》（A/73/17），第 248 和 249 段。

¹⁴ 同上，第 252 段。

书处应汇集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信息，并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呈报这些信息以供审议¹⁵。

18. 工作组不妨注意，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暂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

项目 6. 通过报告

19. 工作组不妨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随后写入报告。

¹⁵ 同上，第 253 段。